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证通电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95 号）核准，证通电子于 2013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1,362,7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3,8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494,853,878.4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31051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9,589.00	9,589.00
2	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	7,119.00	7,119.00
3	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7,656.00	7,656.00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516.00	7,516.00
5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	5,150.00	5,150.00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总计		52,390.00	52,390.00

公司已非公开发行预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1 月 26 日，证通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目前，该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和完全归还。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证通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证通电子就该事宜已出具承诺，承诺该部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证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证通电子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证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并承诺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证通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和该次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波

付 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